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太平洋島國論壇與區域合作之研究：太平洋模式的效能與問題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4-H-343-001-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孫國祥

計畫參與人員：王子怡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太平洋島國論壇與區域合作之研究：

太平洋模式的效能與問題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4-2414-H-343-001-

執行期間：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孫國祥

計畫參與人員：王子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作為一個區域性的組織，迄今已經取得眾多的成就。自 1971 年成立以來，太平洋島國論壇已經成為大洋洲的小島國家在重大國際議題維護共同立場的主要管道，從而擴大它們的聲音和影響。成員國透過論壇以彰顯在核武測試、氣候變遷、漁業，以及在其他安全和 / 或環境議題立場的表達，並且在國際舞台上推動。太平洋島國論壇成功的建立大洋洲國家之間合作發展的模式，而且對其他區域似乎提供許多寶貴的經驗。另一方面，論壇的效能似乎並未發揮，且淪為無止盡（和無效）討論的組織，討論已經取代行動作為有效的方法。因此，論壇避免探討如何踏出下一步，即從區域的組織到區域的共同體。本計畫探尋該區域共同體的發展。首先追溯在大洋洲合作的歷史發展，以及該論壇在區域和國際政治作為一個行為者的演進。然後再探討對該論壇發展結構的和制度的障礙是否能超越區域的組織而邁向區域的共同體，最後對該論壇的未來及其可能的發展提出結論，並對台灣與論壇的發展提出建議。

關鍵字：太平洋島國論壇、太平洋模式、南太平洋委員會、區域合作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 can be justifiably proud of much of its accomplishments as a regional organization. Since its founding in 1971, the PIF has been the major avenue for the small island states of Oceania to assert a collective voice on major international issues, thereby amplifying their voice and impact. It has been through the Forum that positions on nuclear testing, climate change, fisheries, and other security and/or environmental issues have been articulated and pushed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The pattern of cooperation developed among the countries in Oceania is well established and should provide many lessons for other regions. On the other hand, the Forum as an example of unrealized potential, of an organization of endless (and useless) discussion, where talk has replaced action as the measure of effectiveness. The Forum has refused to take the next step in its evolution, from regional organization to regional community.

This program will weigh the prospec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regional community. It will trace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on in Oceania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Forum as an actor in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structural and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to the Forum's development beyond a regional organization towards a regional community will then be articulated, with some concluding remarks on the future of the Forum and its potential development.

Keywords: 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 Pacific Way,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SPC), regional cooperation

報告內容

壹、前言

本計劃的名稱為「太平洋島國論壇與區域合作之研究：太平洋模式的效能與問題」，試圖探討紐西蘭倡議「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 SPF)後，開啟所謂「太平洋模式」(Pacific Way)的效能與遭遇的問題。因此，研究計畫的背景之一是希冀對亞太區域合作能全盤的研究與比較，並檢驗各區域實際情形與國際關係理論的相關性。1971年8月5日至7日，斐濟、薩摩亞、東加、斐濟、諾魯、庫克群島和澳大利亞在紐西蘭首都惠靈頓召開南太平洋七方會議，正式成立「南太平洋論壇」，並決定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論壇每年的政府高峰會議在各成員國或地區輪流舉行。1999年，第30屆南太平洋論壇高峰會議決定自31屆論壇會議起將「南太平洋論壇」更名為「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太平洋島國論壇由16個太平洋島嶼國家組成，包括庫克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東加、萬那杜、吐瓦魯、澳洲和紐西蘭。新喀里多尼亞與東帝汶為觀察員。從1989年起，論壇決定邀請美、英、法、日、中和加拿大等國出席論壇高峰會議後的對話會議。1991至2002年，論壇先後接納歐盟、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和印度為對話夥伴。

另外，我國與南太平洋國家關係十分重要，係本研究計畫之背景之二。舉例而言，2003年11月20日，陳水扁總統在接見「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長雷偉(W. Noel Levi)表示，雷偉任職秘書長期間，對於臺灣能夠參加論壇會後對話會議所作的貢獻，他表達肯定和感謝，臺灣在1992年能夠被接受參與論壇，1993年正式參加第20屆論壇會議，1999年再次確定臺灣入會原則和方式。臺灣能夠作一些付出和貢獻，例如臺灣提供論壇的獎學金，從1999年開始每三年為一期，為論壇會員國的年輕朋友最好的支持和獎勵。他再次代表政府，表達台灣非常願意支持該項論壇，以及論壇會後對話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陳水扁表示，他希望雷偉能夠從旁協助臺灣參與該論壇相關的活動，另外他瞭解到論壇在澳洲、紐西蘭等國家設有辦事處，以台灣如此熱衷支持論壇，是否有機會也在台灣設置類似的辦事處。

另外，為了增進與南島各國間醫療資源交換，2004年11月30日，我國與南島語系五個邦交國，包括帛琉共和國、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和吉里巴斯簽署《南島民族健康臺北聯合公報》(Taipei Health Communique)與《南島民族雙邊衛生合作協定》，以強化彼此間衛生合作協定。尤有進者，2006年9月4日，第一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在帛琉舉行，包括諾魯、索羅門群島、馬紹爾、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等七國元首出席。陳總統在會中宣布執法訓練、醫療衛生、農漁業合作、再生能源與環境保護、經濟伙伴、南島文化、觀光資源、數位政府等八項援助合作計畫。

同時，彼岸亦高度重視南太平洋地區，繼吉里巴斯後，兩岸的萬那杜爭奪戰亦是激烈異常，北京亦十分重視太平洋島國論壇，並積極參與其中。舉例而

言，2004年8月9日，參加薩摩亞首都阿皮亞舉行的第35屆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的中國政府代表、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周文重代表中國政府宣佈進一步加強與論壇關係的六項決定。六項決定的主要內容是：中國派政府代表團作為國家會員出席2004年10月舉行的南太旅遊組織部長理事會會議，同時歡迎島國派團參加2004年11月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原則同意開放斐濟、萬那杜、東加、庫克群島等南太島國為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目的地；向亞洲開發銀行下屬的亞洲發展基金第九期捐資項目提供捐助，出資在亞行設立「中國區域合作與扶貧合作基金」，並繼續以各種方式支持亞太地區的發展和扶貧事業；從「中國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合作基金」中再撥部分款項，用於論壇駐北京貿易代表處2005年至2008年四年的運作；2004年10月在中國為南太島國舉辦外交官培訓班。

2006年4月，中國總理溫家寶出席在斐濟舉行的「中國與太平洋島國經濟發展合作論壇」首屆部長級會議。其中中國與八個太平洋島國「中國與太平洋島國經濟發展合作論壇」首屆部長級會議中簽署經濟發展合作行動綱領，中國與三個太平洋島國簽署了多項合作協定。本次會議決定，論壇部長級會議通常每四年召開一次。第二屆「中國與太平洋島國經濟發展合作論壇」部長級會議在北京舉行，主要任務是檢查和評估首屆部長級會議的成果。此後的會議將在「中國與太平洋島國經濟發展合作論壇」與會國中輪流舉辦。

上述情勢似乎不斷彰顯國內學術界與實務界對我國重要的南太平洋區域邦交國的研究與互動存在落差，因而成為本研究計畫背後的最大動因與背景。

貳、研究目的

首先，本計畫之名稱為「太平洋島國論壇與區域合作之研究：太平洋模式的效能與問題」，嘗試探究在建立太平洋島國論壇的過程中，實際的歷史發展與回顧，南太平洋國家國家如何透過所謂「太平洋模式」以對應區域化、全球化以及未來可能共同體的建立。

其次，根據「太平洋模式」所制定的南太平洋區域諸如《南太平洋區域貿易和經濟合作協定》（South Pacific Reg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SPARTECA）、南太平洋無核區（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SPNFZ）條約、《關於執法合作的荷尼阿拉宣言》（Honiara Declaration on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關於區域安全合作的艾圖塔基宣言》（Aitutaki Declaration on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比克塔瓦宣言》（Biketawa Declaration）等雙邊或多邊協定對該地區國家而言，究竟會產生那些實質的影響，而且該等影響究竟是有利於太平洋島國區域內發展還是塑造所謂「新太平洋模式」（政變、衝突、危機）的政治衝擊。

其三，太平洋島國論壇所創立的合作架構未來的潛能如何？澳洲和紐西蘭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如何？台灣未來更多參與的可能性如何？是否已遭到澳洲某種程度的抵制？

其四，太平洋島國論壇與重要強權之間的關係如何？中國大陸在該區域實踐的程度趨勢可能為何？

最後，太平洋島國論壇的運作可以為我國提供何等服務與參考，台灣如何利用「太平洋模式」，如何利用台灣的優勢，透過地緣與原住民族的鄰近性，進一步參與「南太平洋」，並且探討台灣如何制定與發展長期的區域經濟外交策略。

參、文獻探討

由於本研究計畫係針對太平洋島國論壇創建過程中「太平洋模式」的角色，以及該論壇是否最終形成明確的國際關係理論中所謂的共同體，其中尤其重要的是澳洲和紐西蘭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參考文獻係以「國際關係理論對共同體的研究成果」以及「太平洋論壇發展的歷程」、「太平洋論壇既有成就與問題的探討」為主要參考文獻對象。當然，對於既有新區域主義相關理論的研究成果，也會先作全面性的閱讀，以茲參考。然而，經過搜尋結果，中文方面幾乎沒有重要的相關文獻，故文獻探討以英文為主，並初步分類如次。

一、有關「太平洋模式」和國際關係理論中「共同體」討論的專書與期刊

對一個區域國際政治的研究，國際關係理論逐漸重視。1980年代以來，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制度主義的爭論，兩者皆認為對歐洲整合新進程的解釋是對他們理論的檢驗。1990年代以來，隨著建構主義的興起，建構主義對區域主義的解釋愈來愈多。第二個方面的探索體現在對新區域主義的國際政治經濟學解釋。該方面的解釋主要體現在米特爾曼（James Mittelman）、赫里爾（Andrew Hurrell）和赫特（Bjorn Hettne）等人的解釋之中。米特爾曼的關注在區域主義與全球化的關係，他提出理解區域主義的五個參數：即生產模式及其與國際分工的關係，特定地區中的新區域主義方式，權力關係的分佈狀況，區域框架中的社會文化網，整合中行為者、制度和全球治理的關係與性質。赫里爾提出新區域主義的五種現象：即區域化，區域意識與區域認同，區域間國家合作，國家推動區域整合和區域統一。赫特提出理解區域主義的「區域性（regionness）」的五個層次：即區域地區、區域複合體、區域社會、區域共同體與區域國家。

另外，國際關係研究中有關整合的文獻和共同體主義（communitarianism）的著作皆對共同體（community）概念進行廣泛的討論。除了人民共同體外，還有所謂思想共同體或知識共同體。就共同體主義者的角度而言，艾齊奧尼（Amatai Etzioni）認為，共同體是若干共有的社會紐帶或是一個社會網絡，與個人之間的紐帶完全不同。該等社會紐帶通常屬於中立，承載一套共同的道德價值和社會價值。就他而言，共同體擁有的價值不能由外界強加，而要源於共同體成員之間的互動，此點似乎與共同體主義者的觀點一致，亦非常適用在本計畫對「太平洋模式」的初步觀察點。

該等文獻顯示，太平洋島國論壇的成就通常歸功於其包羅萬象「太平洋模式」的哲學。哈斯（Michael Haas）稱太平洋模式為一種「全體一致妥協」的系統，其中每一成員為全部的總體利益犧牲若干，並且所有的決策係由合意所作

出。雖然許多政府官員已將太平洋模式歸因於「前殖民」(precolonial)、「前接觸」(precontact)年代的一種遺產延伸，它的實際發展是更準確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後果。1947年，區域的殖民強權(美國、法國、荷蘭、英國、澳洲和紐西蘭)組織一個「南洋會議」(South Seas conference)，並且為它們把持的福利所發展的一個組織。該組織稱為南太平洋委員會(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SPC)，而且其被設計在經濟和社會議題上提供技術的建言。

南太平洋委員會「不談政治」(no politics)的討論限制是對來自各島未成熟領導階層最大不滿的來源。對各島而言，最緊迫的問題明顯是具有政治性質，涉及去殖民化的更大問題，但最大的關心是法國的核試驗。面對逐漸增多的不相關，南太平洋委員會的確逐漸形成應付該等新挑戰以及來自島國需要的企圖。從1967年開始，南太平洋會議和南太平洋委員會的會議一起召開，而且兩個主體之間實質上的差異在1974年消失。儘管該等改革，南太平洋委員會的憲章致使組織過於受限而無法處理區域遭遇的所有議題十分明顯，而且南太平洋論壇是在1971年成立作為對付該等逐漸升高的挑戰企圖。初步的瀏覽文獻，對於國際關係理論適用於南太平洋地區，尤其是太平洋島國論壇可以獲得初步的理解，並可進行更加深入的梳理與挖掘。

二、有關「太平洋島國論壇」和區域合作一般論述的專書與期刊

由於南太平洋皆屬小國，致使其可能產生獨特的國家利益。一些重要文獻可以清楚解釋它們的一般性與特殊性。經過歸納與梳理，可以理解雖然太平洋島國論壇創立背後的原始動機是一種政治議題(尤其是核試驗和去殖民化)的公開討論，因此論壇最初實際的影響主要在經濟的範疇。南太平洋經濟合作局的原始功能是提升島國的出口能力，吸收太平洋島嶼製造業協會的稅賦，迨至在1974年組織的最後終止。1980年開始，《南太平洋區域貿易和經濟合作協定》(South Pacific Reg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SPARTECA)一個由區域中國家使自己適應於經濟全球化變動力量的早期嘗試。該論壇本身的早先重點從而主要是區域性的；作為一種區域聯繫的發展(尤其是經濟方面)是討論的主要焦點。舉例而言，不僅需要協調區域的航行和運輸，而且降低在該等產業的成本，導致共同致力於「太平洋航空」(Air Pacific)和「太平洋論壇航運公司」(Pacific Forum Line, PFL)的創立。

區域中長途電信協調的問題導致一個年度區域電信部長會議(Regional Ministers Meeting on Telecommunications)的組織。在建立關聯的更大意識以及一種區域作為一種統一整體的意識，南太平洋大學(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USP)已經逐步形成一個原住民學習的制度。論壇漁業局(Forum Fisheries Agency, FFA)成立於1979年，提供一個資訊分享的中心點，並且作為論壇成員和遠洋漁業國(Distant Water Fishing Nations)之間主要談判機構，擁有豐饒鮪魚論壇國家的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EEZs)談判如何大規模捕魚的許可協定。

該區域最終能聯合渠等對法國核試驗的反對，成為1985年制定南太平洋無

核區（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SPMNFZ）條約，以法律方式的表達。論壇也提供強硬的聲明要求對應付氣候變化採取行動，尤其是在 1992 年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熱烈討論的期間。該議題在 1988 年論壇的《公報》首度提出作為重要關心的研究。三年之後，論壇稱全球暖化和海平面上升是「對太平洋地區最嚴重的環境威脅」。

儘管論壇取得許多成就，但論壇因能力的缺乏而有所制約，國家利益壓倒區域的利益，而且單一國家即有能力行使一種事實上的否決，從而為了「太平洋模式」的合意而稀釋論壇的各項聲明。雖然已經證明論壇對小的島國在國際舞台放大它們的聲音（有中等強權澳洲和紐西蘭的支援）為有效的途徑，但論壇作為一個區域組織的經歷，仍須思考大洋洲如何成為一種逐漸成長區域共同體的生存能力。因此，仍須探究太平洋島國論壇遭遇的問題。

三、南太平洋國家以及太平洋島國論壇面對的問題

雖然島國的領袖們一再聲稱，論壇提供他們統一和協調他們的聲音以及共同工作，但許多論壇的缺點已經由於一個或多個其成員傾向取得來自論壇計畫利益的不公平好處（或被視為取得不公平的利益）。舉例而言，原來構想「太平洋航空」作為區域的航空公司以服務島國。然而，太平洋航空作為一個區域航空公司的失敗並且由斐濟接收為國家的航空公司，可以歸因於一些因素，其中最大的因素是利潤的不公平分配。太平洋航空的案例中，斐濟操控航空公司職員的雇用，而且要求所有航線必須飛經斐濟，從而阻礙其對其他島國的效益，而且削弱「太平洋航空」任何外觀（façade）事實上是一個區域的團體。太平洋航空的痛苦經驗致使島國對其他區域運輸計畫小心翼翼。

另一方面，論壇在許多方面十分類似於東協，論壇中十分不願意處理對另一國而言的內部事務。儘管並沒有正式的限制或「不干涉」（noninterference）的保證，但論壇通常是尊重其成員的內部主權，從而可能導致無法處理重要問題。上述該等文獻列舉諸多「在地化」的觀點，對於國際關係學界傾向思考的體系觀有所差異，也值得深究。

四、南太平洋島國內部與外部強權關係論述之專書與期刊

由於南太平洋皆屬小國，仍受傳統強權政治的影響，因此，內部的澳洲與紐西蘭以及外部諸如美國、法國等強權關係十分值得探究。舉例而言，對澳洲而言，廣布在南太平洋海域的島國是外部世界最接近澳洲的地方，其與該區域保持久遠和穩定的外交關係，但同時也有最錯綜複雜的經濟、政治、防衛以及人員往來關係。南太平洋是澳洲在世界上最想展現影響的地區，但正負面的評價可能油然而生。較為明確的澳洲在南太平洋的利益不外乎：維持地區的安全穩定，尤其是防止外來勢力破壞區域的穩定；其次係維護經濟利益。紐西蘭與周圍的太平洋島國和澳洲有密切的經濟和文化關係。1930 年代中期，鮮明獨立的紐西蘭外交政策開始形成。紐西蘭積極參與一系列國際事務，包括貿易自由、環境保護、武器控制及裁軍等方面的國際談判。1987 年，紐西蘭成為一個無核區。許多外交政策與南太平洋島國十分一致。

作為區域中的前殖民強權，包括澳洲和紐西蘭有時已經在南太平洋發生形象問題，而且兩國偶爾已被視為是專橫、高傲甚或霸權。此類線索更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探討「強權」在區域合作中的助力與阻力所在。

五、其他相關論述

總之，既有的文獻足以使本研究計畫「站在巨人的肩膀」，為計畫未來的實踐開啟成功之路。

肆、研究方法

嚴格而言，本計畫主題為「太平洋島國論壇與區域合作之研究：太平洋模式的效能與問題」屬於新區域主義以及共同體理論研究的一部分，在研究的方法上，本計畫遵循共同體以及新區域主義理論研究中的一般規律，即吸收既有研究中有用的分析工具，又希冀在既有研究的基礎上有所創新和發展。對於如何實現跨學科綜合的問題，本計畫引用「國際政治經濟學」(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PE)的分析框架或分析方法，對共同體和新區域主義在太平洋島國論壇的歷史發展和現實特徵進行判斷和解釋，並且在梳理對南太平洋地區新區域主義的許多模糊認識的同時，試圖為新區域主義的跨學科理論整合提出一個更加可行的方向和研究議程。

對本計畫而言，「結構分析的國際政治經濟學」主要意義在於為本研究提供在方法論上非常重要的分析框架或分析途徑，其有助於我們突破一些傳統的學術禁區，拓寬學術的視野，更準確地認識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中的事實真相並希望及時預見潛在的事實。另外，本計畫將以文獻分析法為主，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歸納梳理，再從實際的各國經濟外交層面，分析南太平洋國家是如何在新區域主義下進行互動。採用文獻分析法的原因在於其符合成本效益分析法 (cost-benefit analysis)，亦即以最低的成本盡可能獲取第一手的資訊，經由主持人的求證後，再透過歸納、整理、轉化成為研究成果。

伍、結果與討論 (含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發現，所謂「太平洋模式」必須強調有效的區域合作，區域合作是為了達到南太平洋島國的共同目標。因此，主要的目標應該是透過優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 而以最廣意義的社會適當原則 (social adequacy)，以及在經濟上的自立更生。雖然許多目標已經在論壇的持續期間中獲得實現，但該等主要的目標仍彰顯出 25 年之前建立的理想仍未完全落實。儘管各國逐漸增加處理安全議題的意願，但島國尤其必須回歸到經濟生存能力 (viability) 的長期問題。現在，該等議題由於經濟全球化變得更為重要，而且論壇及其成員正重新檢討經濟合作的議題。各種努力是在刺激包括區域之內以及與世界其他部分的貿易方式，諸如《太平洋緊密經濟關係協定》(Pacific Agreement on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PACER) 和《太平洋島國貿易協定》(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Trade Agreement, PICTA) 等皆為 2001 年所簽署的協定，是區域 (而且尤其是小島) 進行的努力

以駕馭經濟全球化的浪潮，而不會被沖走。現行的《科多努公約》（Cotonou Convention）則賦予一些在非洲、加勒比海，以及太平洋地區的前島嶼殖民地進入歐洲市場的優惠。《科多努公約》規定，如此安排將逐步被自由貿易協定所取代，並在 2008 年 1 月生效。《太平洋緊密經濟關係協定》是一種傘狀結構的協定，允許小的島國緩慢逐步進入自由貿易，首先是島國之間（經由《太平洋島國貿易協定》），然後是區域（澳洲和紐西蘭）中，再後則是區域外。

儘管偶爾的崇高聲明，但實際上論壇的目標是否會發展成區域共同體仍值得爭論。或許論壇作為區域組織和太平洋模式作為一種哲學和實踐之間應該進行更清楚的區別，其或許逐步形成一種區域、社群的認同。誠如弗斯所指，「大英國協而非論壇在索羅門談判了首份不穩的和平協定，銘記在 1999 年的《荷尼阿拉和平協定》（Honiara Peace Accord）和《帕納蒂納協定》（Panatina Agreement）。當該等協定在 2000 年中的武裝衝突中倒塌，係由澳大利亞和紐西蘭而非論壇進行干預」。當時弗斯斷定，「在該等情況之下，比克塔瓦機制的未來角色或許將很好的賦予區域合法性的認可在於什麼是實質上由澳洲和紐西蘭進行的雙邊干預，其將要求根據由太平洋島國論壇提出的授權為行事的基礎」。

然而，如果行動確實被採取，而且（或許更重要的）被視為合法，如此是否不利於區域的安全？近來的事件或許暗示一種思想上的轉變，當澳洲現在已經領導該等已被斷定一種在索羅門群島爭端中成功的介行動。持續憂慮的是該類干預將需要一種較澳大利亞更大的承諾將是有意願或力有所逮。已經表達出的關心為，「如果（澳洲）在它們的請求下干預，我們將能為下一個 50 至 100 年連續的表現」。然而，事實是澳洲願意領導該行動，而且其他的國家也願意參與，或許彰顯出一種新趨勢，即在論壇認可下區域中的澳洲和紐西蘭的行動主義（activism）。澳洲已經一再地表明比克塔瓦機制和全體一致的認可 / 由索羅門群島議會邀請作為其行動合法性的辯解。

因此，太平洋模式的一項主要的批評是其遲緩的步調。當時論壇的秘書長雷偉（Noel Levi）指出，雖然該等來自外部的聲音想要達成一項決策，「但此處在太平洋，我們不著急」。雖然透過逐步的進程或許是使人沮喪，但沒有一種程序合法化的意識則沒有結果將具備可信性。誠如羅夫（Jim Rolfe）所言，「太平洋模式包含設定和考慮進程以及獲得正確，如同其的確正在嘗試發展解決之道一樣多。一旦參與者對進程感到滿足，解決之道可能伴隨而至。直到兩造能看到從和平而非從戰鬥是有更多利得為止，沒有向前發展的可能」。

東西中心的太平洋島嶼發展計畫主任（East-West Center's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Program）哈拉帕（Sitiveni Halapua）認為，應該發展「達拉諾亞」（Talanoa）進程以調停 2000 年 5 月斐濟政變之後主要行為者之間的歧異。該進程將促使罷免總理喬度里（Mahendra Chaudhry）和代理總理卡羅斯（Laisenia Qarase）的相互對話。無疑地，可以質疑是否應該有更多的作為，但自從「達拉諾亞」被制定，沒有發生重大的暴力事件，而且其或許為過程中以及自身進步的訊號。誠如哈拉帕所言，「更好的人們花更長的時間談話，而非更長的時間戰鬥」。

因此，太平洋島國論壇透過自身的「太平洋模式」取得一種解決爭端的機制，其中涵義值得我國在推動南太平洋島國外交工作的參考。從《荷尼阿拉和平協定》和《帕納蒂納協定》至「達拉諾亞」進程，在地化的特色以及在地化的國家利益也應為我國拓展太平洋島國時得以關注的重要部分。

陸、計畫成果自評

關於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本計畫在執行期間盡量嚴格遵守原來的計畫設計，然而，兩岸之間對南太平洋的競逐情形，仍或多或少影響計畫的進度與想法。除此之外，本計畫可以達成預期設定的目標，即對太平洋論壇中有關「太平洋模式」進行深入的探討並提出自我問題的解答，當然，基於資料來源主要受制於書面資料，而且沒有進行實地訪談或與南太平洋實務者進行深入討論，從而可能會影響到本計畫對「太平洋模式」更為深入的對話機會。

基本上，本計畫對於拉近國內學界與實務界對南太平洋島國以及太平洋島國論壇的理解具有拋磚引玉的研究成果，因此不僅對學術的累積可以提供一定的基礎，而且亦可提供我國對外相關政府單位在擬定相關對外政策的應用參考。當然，根據對本計畫研究成果的修飾，適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